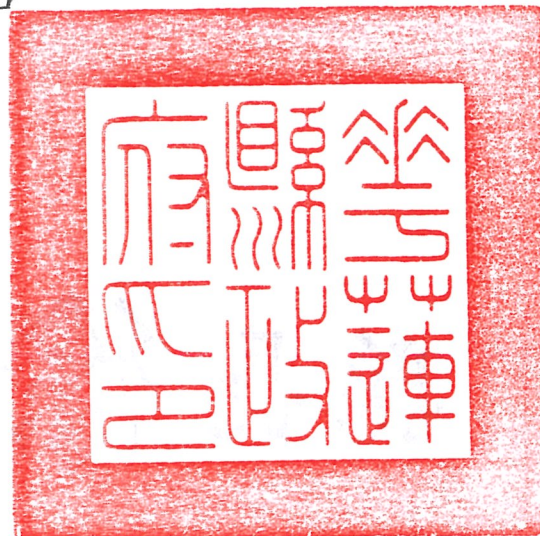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135137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花蓮縣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及使用規則等事項。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3項及第5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及第5項。

### 公告事項：

一、「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花蓮縣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

二、前項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14年7月16日至114年7月25日止。

三、競選廣告物規範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廣告及遊動廣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旗幟廣告：

1、旗幟廣告不得超過長一百七十公分、寬六十公分，不得以鐵絲或膠帶綑綁，懸掛旗幟應高逾地面二公尺以上。

2、布條廣告不得超過長十公尺、寬七十公分，應以緊貼方式設置於牆(籬)面上，不得橫跨於路、街、巷、弄等街

道或天橋。

四、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縣長 徐 榛 蔚